

2026年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的政策措施。

（二）拟订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监督相关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改革。

（三）拟订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四）管理全县性的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活动，统筹、协调、指导县重点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及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连平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开展对外文化、旅游、体育交流合作，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五）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六）负责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指导全民实施健身计划，统筹推进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八）负责对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市场。

（九）指导、管理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工作，负责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一）负责本县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以及县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三）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推动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四）负责县辖区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综合执法工作。协助相关领域大案要案、跨区域违法行为的查处。指导、监督全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综合执法。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对涉及文化、旅

游、体育、广播电视安全事项的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扶持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县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核定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5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共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级职数9名，后勤服务人员1名。内设9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市场管理股、产业发展股、公共服务股、文物股、交流推广股、群体和训竞股、广播电视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下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3个（连平县文化馆、连平县博物馆、连平县图书馆）。

全局实有在职行政编17人，事业编40人（其中连平县文化馆14人、连平县博物馆6人、连平县图书馆13人），共57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连平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部门预算有部门本级和下属3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连平县图书馆、连平县博物馆、连平县文化馆）。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5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1.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0.50	本年支出合计	1,750.5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50.50	支出总计	1,750.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50.50	1,75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750.50	1,75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50.50	1,363.99	386.51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1.31	1,094.80	386.51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81.31	1,094.80	386.51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094.80	1,094.8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86.51	0.00	386.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19	269.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19	269.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45	245.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4	23.7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5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1.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0.50	本年支出合计	1,750.5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50.50	支出总计	1,750.5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50.50	1,363.99	386.51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1.31	1,094.80	386.51
[20701]文化和旅游	1,481.31	1,094.80	386.51
[2070101]行政运行	1,094.80	1,094.80	0.00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86.51	0.00	386.5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19	269.1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19	269.1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45	245.4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4	23.7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64.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19.98
[30101]基本工资	312.77
[30102]津贴补贴	307.81
[30103]奖金	113.60
[30106]伙食补助费	9.9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4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5.2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8
[30113]住房公积金	67.85
[30114]医疗费	7.5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8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3
[30201]办公费	14.63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00
[30205]水费	0.73
[30206]电费	6.75
[30207]邮电费	3.20
[30209]物业管理费	1.80
[30211]差旅费	7.56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0.15
[30215]会议费	0.20
[30216]培训费	0.2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226] 劳务费	9.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20
[30228] 工会经费	12.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19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65.69
[30304] 抚恤金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86.5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51
[30227]委托业务费	386.5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4.83	74.83	0.00	0.00
“三公”经费	5.40	5.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10	5.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5.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363.99	1,363.99	1,363.99	0.00	0.00	0.00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63.99	1,363.99	1,363.99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19.97	1,019.97	1,019.9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19	269.19	269.19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支出	74.83	74.83	74.83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86.51	386.51	386.51	0.00	0.00	0.00	0.00	履行本单位工作职责，促进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86.51	386.51	386.51	0.00	0.00	0.00	0.00	履行本单位工作职责，促进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体育中心运营维护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体育中心运营维护费用，确保体育中心能正常运转，为群众带来更好的服务。
体育公园和体育中心电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连平体育公园和体育中心运营维护费用，确保连平体育公园正常运营，为群众带来更好的服务。
体育公园运营维护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连平体育公园运营维护费用，确保连平体育公园正常运营，为群众带来更好的服务。
体育场地维修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体育场地维修，维护好体育中心的基础设施，保障群众体育活动正常举行。
体育竞赛项目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体育竞赛项目的正常运行，增加体育项目的丰富性，提高群众的身体素质，丰富群众的生活。
全民健身经费(其中国民体质测定工作经费2万元)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全民健身，进行国民体质测定工作，反映我县群众的身体体质，科学合理规划全民健身项目，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客家文化节目研习与展演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歌舞团的正常运转，进行多次文艺表演，丰富群众的文娱生活，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文化市场执法整治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文化市场执法整治，确保文化市场健康稳定的运行。
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文物保护工作的正常运行，确保文物的修缮维护好，保存良好。
旅游项目推进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旅游项目推进的正常运行，推动我县旅游项目的繁荣发展，促进经济增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文化馆免费开放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文化馆免费开放，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文物保护征集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文物保护征集，保护珍贵的文物。
图书馆免费开放（送书下乡活动）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图书馆免费开放（送书下乡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图书购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图书购置，增添图书满足人民群众的阅读需求。
农村文体协管员	23.01	23.01	23.01	0.00	0.00	0.00	0.00	管理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文体器材等，确保正常开放、维护有序、服务到位。
省级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97.00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要求，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省级财政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列入免费开放名单的公共文化场馆正常运转、提升服务能力和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中央财政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列入免费开放名单的公共文化场馆正常运转、提升服务能力和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中央资金	31.50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免费开放的文化场所，能有效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助力提高全市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50.5万元，比上年增加231.43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专项债项目支出增加；支出预算1,750.5万元，比上年增加231.43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专项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4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4.83万元，比上年增加2.4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27.6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879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86.51万元，比上年增加193.51万元，增长100.3%，主要原因是预算内项目支出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